

# 烟台职业学院文件

烟职院字〔2023〕75号

---

## 关于印发 《烟台职业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烟台职业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烟台职业学院

##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

(2018年9月13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6日  
党委会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仪器设备技术维修管理工作，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技术维修管理工作应本着“保证教学、服务科研”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由实训管理中心具体组织落实。

**第三条** 实训管理中心维修服务职责范围：

1. 拟定年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计划；
2. 负责组织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服务；
3. 参与新购仪器设备的质量检查验收；
4. 负责报废仪器设备的技术鉴定；
5. 负责落实仪器设备维修措施和方案；
6.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和仪器设备技术维修登记与统计制度；
7. 做好仪器设备技术维修的审核、指导、督促、检查及经费管理；
8. 管理由使用单位建立的仪器设备技术文件档案、质保期档

案和维修档案，并于每学年底进行检查评估。

## 第二章 维修办法

### 第四条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责任分工及经费审批

1. 通用办公设备发生故障时，由使用部门提出维修申请报实训管理中心，实训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对报修的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技术维修方案和预算方案，按照审批流程实施维修，维修费用从教学仪器设备维修预算列支；各系自行维修的，维修费用从各系经费列支；

2. 实验实训室设备发生故障时，由使用单位提出维修申请报实训管理中心，实训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对报修的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通过调研出具技术维修方案和预算方案，按照审批流程实施维修，维修费用从教学仪器设备维修预算列支；

3. 从教学仪器设备维修预算列支的维修项目，维修金额不满500元的由实训管理中心审批；5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由院长审批；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由院长办公会审批；10万元以上的由党委会审批；

4. 经批准维修的教学仪器设备，凡正常损坏的零配件经确认后给予维修更换，费用从教学仪器设备维修预算列支；耗材、消耗性零配件或更新换代的零配件，从使用单位预算列支。

**第五条** 属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非正常损坏的仪器设备按相关规定分清责任，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确定处理意见。

**第六条** 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由使用单位与厂方联系报修。

**第七条** 非教学仪器设备和教学与科研共用仪器设备的维修，根据使用用途的不同，按比例由相应经费科目中支出维修费用。

**第八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价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维修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实训管理中心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维修。

### **第九条**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及管理工作程序

1. 教学仪器设备保管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一般性的维修工作。应加强仪器设备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一般性维修工作，以确保延长使用寿命；

2. 教学仪器设备需维修时，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提出维修方案及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实训管理中心审批后维修；

3. 在仪器设备的维修过程中，维修人员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和监管。维修完毕，由维修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签字验收，作为经费开支的依据；

4. 仪器设备需要外协维修时，应由维修人员检查核实确认，报实训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送外维修。

## **第三章 维修保障**

**第十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由使用部门、实训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生产厂家或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必须确保仪器设备技术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为技术维修工作提供保障。教学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技术档案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资料；

2. 仪器设备验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线路图和保修证等技术资料；

3. 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对仪器设备的检修、保养、维护维修、日常使用等情况，使用人应真实、完整地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印发的《烟台职业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修订）》（烟职院字〔2018〕68 号）同时废止。

---

烟台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